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5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5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實施計畫

貳、報名

一、報名資格：

招生類別	階段	資 格	備 註
智障類	幼兒部	2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9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10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含中重度 自閉症。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93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9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國小應屆畢業生。 (2)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7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聽障類	幼兒部	2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9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10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93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9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國小應屆畢業生。 (2)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7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視障類	幼兒部	2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9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10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視覺障礙重度及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93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9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視覺障礙重度及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國小應屆畢業生。 (2)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7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視覺障礙重度及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肢障類	幼兒部	2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9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10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93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9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國小應屆畢業生。 (2)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7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腦性麻痺類	幼兒部	2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9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10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腦性麻痺重度及以腦性麻痺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93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9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腦性麻痺重度及以腦性麻痺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國小應屆畢業生。 (2)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7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腦性麻痺重度及以腦性麻痺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 幼兒部：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由該校造冊【如附件一】送戶籍所在地之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縣市鑑輔會）辦理鑑定作業。
- (二) 國小部：向原就讀單位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由申請單位造冊【如附件一】送縣市鑑輔會（或直接向縣市鑑輔會提出申請）辦理鑑定作業。
- (三) 國中部：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由申請學校造冊【如附件一】送縣市鑑輔會（或直接向縣市鑑輔會提出申請）辦理鑑定作業。

三、報名日期：

105年2月22日(星期一)起至3月11日(星期五)截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四、報名資料：

（填寫報名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二】並依序檢附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

- (一) 分發安置登記表【如附件三】。
- (二) 學歷證件：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幼兒部、國小部免交。
- (三) 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
- (四) 身心障礙學生身份證明佐證資料：（擇一檢附）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檢附正反面影本1份。
 2. 幼兒部及國小部持有6個月內有效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者檢附正本1份。
- (五) 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黏貼於分發安置登記表上。
- (六) 附掛號回郵信封(25元)1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參、鑑定安置

一、鑑定安置作業：

- (一) 各縣市鑑輔會依學生身心特質、能力狀況及教育需求等條件綜合評估，並將報名手續規定之各項應附資格文件彙整，按各校缺額建議分發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 (二) 各縣市鑑輔會於105年4月15日(星期五)前將鑑定資料彙轉各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複核作業。

二、公告安置結果：

- (一) 各校彙整名單送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學生分發安置委員會議核定後，於105年5月27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aide.edu.tw>)及相關承辦學校網路上。
- (二) 安置結果函知各特殊教育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再由各縣市政府協助後續相關通報事宜。

三、報到：

- (一) 日期：由各安置學校通知學生報到時間。
- (二) 地點：各安置學校。

肆、各階段招生名額

一、國民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部）招生名額一覽表

校名	國小部	國中部	校址	電話	附註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2名 (智障類)	宜蘭縣五結鄉 國民中路22之 20號	03-9509788#112 張智為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提供住宿，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 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6名 (智障類)	11名 (智障類)	基隆市七堵區 堵南街20號	02-24526332#213 張育菁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國小部、國中部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轉入安置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24名 (智障類)	桃園市桃園區 德壽街10號	03-3647099#324 邱彥宇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名 (智障類)	23名 (智障類)	新竹縣竹北市 光明六路東二 段201號	03-6676639#222 陳駿逸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國小部、國中部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2名 (智障類)	苗栗縣苗栗市 經國路四段 825號	037-266498#206 馬雨庭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10名 (視障類)	22名 (視障類)	臺中市后里區 廣福里三豐路 72號	04-25562126#212 張方瑜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提供住宿，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 國中部之視多障班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10名 (智障類5名) (聽障類5名)	24名 (智障類12名) (聽障類12名)	臺中市西屯區 安和路1號	04-23589577#2202 汪俐君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提供住宿，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 國小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4. 智障類與聽障類學生各別編班，分班教學

校名	國小部	國中部	校址	電話	附註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0名 (智障類)	24名 (智障類)	彰化縣社頭鄉 中山路一段 306號	04-8727303#2102 鐘玲君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國中部特殊需求者可申請住宿，但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且經本校住宿評估；國小部不提供住宿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8名 (肢障類及腦性麻痺類)	36名 (肢障類及腦性麻痺類)	彰化縣和美鎮 鹿和路六段 115號	04-7552009#203 潘和兼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國小部一、二年級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 3. 提供住宿，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國小部四年級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住宿) 4. 國中部優先安置肢障類及腦性麻痺類，若有餘額，得在12名限額內安置智障類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7名 (智障類)	12名 (智障類)	南投縣南投市 中興新村仁德 路200號	049-2390773#202 劉怡妙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國小部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10名 (智障類)	20名 (智障類)	雲林縣斗南鎮 新崙里新崙路 100號	05-5969241#202 廖文揚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國中部有一班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0名 (智障類)	36名 (智障類)	嘉義市世賢路 二段123號	05-2858549#101 吳麗英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國小部不提供住宿，國中部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 國小部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0名 (聽障類)	12名 (聽障類)	臺南市中西區 北門路一段 109號(臺南校區—幼兒、國小部) 臺南市新化區 信義路52號 (新化校區—國中部)	06-2222936#311 06-2236641 王心薇組長 06-5900504#215 06-5905646 高米內組長	1. 交通部分 (1) 國小部通學生平日不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提供住宿生假日返鄉專車 (2) 國中部通學生平日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提供住宿生假日返鄉專車 2. 提供遠道學生住宿，如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校名	國小部	國中部	校址	電話	附註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10名 (智障類)	36名 (智障類)	臺南市安南區 長和路二段74號	06-3554591#2103 陳惠芬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國小部不提供住宿，住宿以提供高職部學生為優先，國中部次之，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 國小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1名 (智障類)	12名 (智障類)	屏東縣潮州鎮 光春路311號	08-7805510#201 李玟蓁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國小部不提供住宿，國中部遠道學生如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 國小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5名 (智障類)	12名 (智障類)	臺東縣臺東市 中興路三段 401巷170號	089-229912#202 趙予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國小部不提供住宿，國中部遠道學生如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 國小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一年級為優先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9名 (智障類)	24名 (智障類)	花蓮縣吉安鄉 宜昌村中山路 二段2號	038-544225#203 張明觀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提供遠道學生住宿，有住宿需求者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 國小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二、學前教育階段（幼兒部）招生名額一覽表

校名	班別	人數	校址	電話	附註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類	11名	臺中市南屯區 公益路二段 296號	04-22582289#2003 周炳輝組長	1. 不提供交通車 2. 不提供住宿 3. 混齡編班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智障類 聽障類	1名 16名	臺中市西屯區 安和路1號	04-23589577#2202 汪俐君組長	1. 不提供交通車 2. 不提供住宿 3. 混齡編班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類	7名	彰化縣社頭鄉 中山路一段 306號	04-8727303#2102 鐘玲君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採混齡編班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肢障類 腦性麻痺類	7名	彰化縣和美鎮 鹿和路六段 115號	04-7552009#203 潘和兼組長	1. 不提供交通車 2. 不提供住宿 3. 採混齡編班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類	4名	雲林縣斗南鎮 新崙里新崙路 100號	05-5969241#202 廖文揚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採混齡編班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類	6名	嘉義市世賢路 二段123號	05-2858549#101 吳麗英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混齡編班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聽障類	7名	臺南市中西區 北門路一段 109號(臺南校 區—幼兒、國 小部)	06-2222936#311 06-2236641 王心薇組長	1. 不提供交通車 2. 不提供住宿 3. 混齡編班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智障類	3名	臺南市安南區 長和路二段74 號	06-3554591#2103 陳惠芬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採混齡編班

伍、日程表

日期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備註
104/11/9(一) 104/11/20(五)	彙整各校開缺員額數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04/12/8(二)	召開第一次分發安置協調會議：討論簡章修訂等事宜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04/12/23(三)	核定新生分發安置簡章後，公告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aide.edu.tw) 並轉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1/4(一) 105/1/8(五)	簡章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發文所屬學校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05/2/22(一) 105/3/11(五)	身心障礙兒童之家長向原戶籍所屬學區學校申請入學並由該校造冊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幼兒部: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2. 國小部:向原就讀單位或戶籍學區學校報名 3. 國中部:向原就讀學校報名	
105/3/15(二) 105/4/15(五)	縣市鑑輔會辦理鑑定安置作業並彙整名冊轉送轉介至各特殊教育學校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05/4/18(一) 105/4/22(五)	各特殊教育學校登記入學委員會辦理複核工作	各特殊教育學校	

日期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備註
105/4/26(二)前	各校將安置名單傳至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註冊組	各特殊教育學校	
105/4/26(二) 105/5/3(二)	彙整資料，準備聯合分發安置協調會議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05/5/13(五)	召開第二次分發安置協調會議：聯合分發安置暨檢討會議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05/5/27(五)	1. 公佈安置結果名單： 公告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aide.edu.tw) 及相關承辦學校網路上，並轉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 安置結果函知各特殊教育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再由各縣市政府協助後續相關通報事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05/6/21(二) 105/6/26(日)	1. 報到 2. 各特殊教育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新安置學生	各特殊教育學校	

陸、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學生分發安置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